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/年，按月度发放。

2、非独立董事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薪酬依据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3、非独立董事（含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三部分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管理人员工资标准执行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和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。

4、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，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5、非独立董事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，其薪酬由对应子公司发放。

6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确定和发放薪酬。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3 日